

中标通知书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兰考县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网办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兰考县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网办项目
中标内容	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网办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 15080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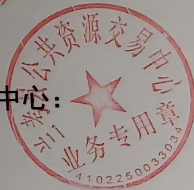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08 月 28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合同编号: FW — LKBDC — 20250910 00/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兰考县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网办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兰考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项目名称：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兰考县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网办项目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兰考县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网办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采购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兰考县不动产登记交易微信小程序	在现有网上办事大厅的基础上，拓展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的线上服务渠道，通过税费网上 缴纳、电子签名签章等便捷方式，构建服务兰考县的“不动产登记交易+互联网（微信小程序）”网办平台，助力形成电脑端、移动端与登记大厅共同组成的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多 平台一体化”登记服务体系，实现兰考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业务不见面办、零材料办、零跑腿办、自动办、全程网办。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查询、公示公告、政策咨询、办事指南、不动产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含合同签订）、增量房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预告登记等业务在线办理，人脸识别对接。	1 项	49.6	49.6
2	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工改系统对接	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工改系统对接，按照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工改系统对接标准，开发系统对接接口，实现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可以实时获	1 项	20	20

		取相关电子材料的属性数据和电子证照信息。无房证明接口开发，开发个人无房证明查询接口，形成PDF版的无房证明查询接口，提供给兰考县政务服务平台。			
3	新建商品房网签即备案、备案即预告	为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材料提交量以及登记业务纸质率，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业务电子化、无纸化、自动化业务办理，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和信息共享利用机制为基础，实现新房网签即备案，备案即预告的登记交易业务流程。	1 项	26	26
4	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功能扩展	建设线下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构建存量房交易资金“全过程、全环节、全透明”的监督管理体系。同时，构建覆盖中介、银行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就近一站式办理”模式。开发电子档案共享模块，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自动调取新房网签电子网签合同和上手业务的电子证照等材料信息。	1 项	55.2	55.2
合计（万元）：				150.8	150.8

注：本项目合同包含腾讯云人脸识别比对认证服务采购，乙方需承担 8.6 万元的认证服务费用，乙方采购后供甲方使用，并提供采购记录。

第三条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1508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754000.00 元）；

2.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754000.00 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62672305C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233185047210001

电 话：023-68632655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如无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集成、部署、安装、调试等服务，并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二) 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建设成果一年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性能提升、故障检测，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三) 系统发生故障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电话咨询服务；

2. 远程服务；

3. 在前两种方式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一般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12 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 乙方为甲方培训一或二名系统管理人员，使其能解决简单的网络故障和应用系统故障，并能配合乙方进行远程服务更快解决问题。

(四)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第七条 应用培训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需针对用户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三)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四)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兰考县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网办项目不能按时全面完成，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兰考县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网办项目。

(二) 由于甲方人员对系统操作有误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软件进行解密、反编译或解密销售。否则将按销售价格的 5-10 倍赔偿乙方损失。

(三)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而延期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保密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三) 涉密期限：长期。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三)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明飞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